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5月13日，湖北平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昆明五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昆明五華同意於期限內就環境衛生服務自湖北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

於2022年5月13日，北控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昆明五華訂立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昆明五華同意於期限內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589,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1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昆明五華70%的權益，因而昆明五華根據上市規則為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採購協議以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以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惟低於5%，採購協議以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採購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訂約方	(1) 湖北平福 (2) 昆明五華
期限	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題事項	昆明五華就環境衛生服務自湖北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包括潤滑油、塑料垃圾桶、勞動保護用品及輪胎。
定價	採購協議項下價格乃經參考(i)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的過往單價；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的單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條款

昆明五華須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天內向湖北平福支付採購協議項下價款的95%，以及於收到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第一週年後的15天內向湖北平福支付餘下價款的5%。付款條款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明五華向湖北平福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5萬元、人民幣163萬元及人民幣224萬元(相當於約86萬港元、183萬港元及270萬港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昆明五華與湖北平福概無就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錄得交易。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610萬元及人民幣610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昆明五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額；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的單價。

2. 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3日
訂約方	(1) 北控環境 (2) 昆明五華
期限	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題事項	昆明五華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
定價	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費用乃經參考(i)昆明五華收取的汽車及設備過往租賃費用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汽車及設備的現行市場租賃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條款	北控環境應在出具發票起七個工作日內悉數向昆明五華支付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按每台汽車及設備的租賃費用乘以汽車及設備數目再乘以實際使用天數計算。付款條款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上述付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控環境向昆明五華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131萬元及人民幣88萬元(相當於約零、零、158萬港元及106萬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310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使用汽車及設備的情況；及(iii)參考本集團其他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每輛汽車的租賃費用。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服務，因此可在就環境衛生服務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時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

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汽車屬於非電動汽車，不符合昆明五華的業務需求，故被閒置。董事認為，由於昆明五華收取的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更具競爭力，訂立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採購協議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定期按季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季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為確定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將從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可確定現行市場水平，則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確定現行市場水平。
- (b) 本公司將按季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服務。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

昆明五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70%，主要於中國從事清掃、收集及運輸城市生活垃圾業務。

湖北平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車輛及消耗品。

北控環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業務管理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589,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1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昆明五華70%的權益，因而昆明五華根據上市規則為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採購協議以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以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惟低於5%，採購協議以及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北控環境」	指	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平福」	指	湖北平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五華」	指	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北控水務集團擁有70%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湖北平福與昆明五華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昆明五華於期限內就環境衛生服務自湖北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包括潤滑油、電動三輪車、塑料垃圾桶、勞動保護用品及輪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由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北控環境與昆明五華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昆明五華於期限內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